1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
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
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五
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本次使用“工业机器人产业化（一期）工程项目”中不超
过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2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
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3、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本次暂时性
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
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“工业机器人产业化（一期）工程项目”
中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
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